编号：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四、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办理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办理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灰楼一楼大厅（资本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59号1楼大厅

**咨询电话：**022-23209129 022-66239191

**投诉电话：**022-2320932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申请表（参考文本）

**申请单位代码：**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申请币种** |  | **金额** |  |
| **外债登记编号** |  |
| **申报材料**（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 □申请书；□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  |
| **注意事项：**1.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2.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
| **承诺事项：请勾选*** 本企业承诺所申请事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
| **注：本业务材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录三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申请表

（参考文本错误示例）

**申请单位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ⅩⅩⅩⅩⅩⅩ |
| **申请币种** | ⅩⅩⅩ | **金额** | ⅩⅩⅩ |
| **外债登记编号** |  46110000XXXXXXXXXXXX此处应填写企业发生外保内贷履约后按规定在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所取得的45开头的编号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在资本项目系统中编号 |
| **申报材料**（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 √申请书；√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申请内容未勾选√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  |
| **注意事项：**1.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2.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
| **承诺事项：请勾选*** 本企业承诺所申请事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
| **注：本业务材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是否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答：可以。

五、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4.《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9．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2．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可结汇使用。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外债额度情况、外债使用情况；申请外债资金结汇金额、用途，外债结汇需求的充分性和必要性）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办理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办理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灰楼一楼大厅（资本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59号1楼大厅

**咨询电话：**022-23209129 022-66239191

**投诉电话：**022-2320932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是否可以意愿结汇？

答：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可结汇使用。

2．问：银行的外债可以结汇吗？

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